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十届二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并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3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进场前沟通会议，对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沟通。

（三）2024年4月2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对公司2023年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的整体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督促年审会计师客观、准确、及时、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